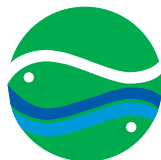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	7,333	—
銷售成本		(7,004)	—
毛利		329	—
其他收入		13	21
行政開支		(1,322)	(729)
經營虧損		(980)	(708)
融資成本		(4,253)	(4,766)
除稅前虧損	5	(5,233)	(5,47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33)	(5,474)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1,671	2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62)</u>	<u>(5,20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7	<u>(0.44)</u>	<u>(0.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6
遞延稅項資產		232	233
		<u>253</u>	<u>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4	918
應收賬款	9	3,238	1,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	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46	6,487
		<u>13,974</u>	<u>8,949</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3,878	195,349
銀行借貸	11	183,874	183,822
財務擔保負債		13,500	13,500
		<u>401,252</u>	<u>392,671</u>
流動負債淨值		<u>(387,278)</u>	<u>(383,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025)</u>	<u>(383,463)</u>
負債淨值		<u><u>(387,025)</u></u>	<u><u>(383,463)</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87	61,387
儲備		(448,412)	(444,850)
總權益		<u><u>(387,025)</u></u>	<u><u>(383,46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魚類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呈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23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47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87,278,000元及約人民幣387,02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383,722,000元及約人民幣383,463,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之假設，且本集團將於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的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的修正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a)	綜合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給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制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有關期間內之已售商品票面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出售	<u>7,333</u>	<u>-</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包括下列可申報分類：

冷凍海產食品	:	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
冷凍功能性食品	:	製造及銷售冷凍功能性食品
調理即食食品	:	製造及銷售調理即食食品
專賣店	:	銷售食品

	冷凍海產食品		冷凍功能性食品		調理即食食品		專賣店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6,995	-	338	-	-	-	7,333	-
分類溢利	-	-	292	-	3	-	-	-	295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u>	<u>-</u>	<u>5,626</u>	<u>1,422</u>	<u>1,262</u>	<u>918</u>	<u>-</u>	<u>-</u>	<u>6,888</u>	<u>2,340</u>

分類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295	—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	(1,275)	(708)
融資成本	(4,253)	(4,766)
	<hr/>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	(5,233)	(5,474)
	<hr/> <hr/>	<hr/> <hr/>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145	—
管理層	—	—
	<hr/>	<hr/>
	145	—
	<hr/>	<hr/>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8	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hr/>	<hr/>
	222	76
	<hr/>	<hr/>
已出售存貨成本	7,004	—
折舊	4	4
匯兌虧損淨額	—	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38	430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23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4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u>3,238</u>	<u>1,422</u>

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成本	15,096	10,84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3	3,687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索償 (附註(a))	108,706	109,555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附註(b))	58,938	60,14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b))	3,122	2,308
應付投資者款項 (附註(c))	14,423	8,812
	203,878	195,349

附註：

- (a)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為15,927,07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70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555,000元))。索償源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審閱商業銀行提出之索償。
- (b) 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未清償結餘包括Group Wil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坤炎先生之間就授予投資者12個月的專有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所付誠意金(「誠意金」)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386,000元)。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於排他性協議或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倘排他性協議被終止或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則須向投資者退還誠意金。於重組完成後，誠意金及應付投資者之剩餘款項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除了誠意金外，應付投資者款項的附息利率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利率，且由一份由Supreme Wi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發出、以所有資產作為浮動押記的債權證作為擔保。

- (d) 上表載列之所有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數額乃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本集團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確認。

1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乃無抵押及須償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83,874</u>	<u>183,822</u>

1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2</u>	<u>45</u>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年期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3. 截止報告期後事項

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起，臨時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宗龍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宗龍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公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i)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福清隆裕」）

臨時清盤人獲中國律師告知，基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清工商局」）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近期走訪，儘管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向上述兩個部門發出執行通知書，但福清隆裕之董事會及法人代表之變動仍未生效。

因此，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形式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告知所面臨的困難，現尋求彼等之協助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並等待彼等之回應。

臨時清盤人獲悉於中國的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銀行福建分行」）已就授予福清隆裕貸款事宜取得法院判令，正採取措施出售若干質押品，以償還貸款。由於福清工商局尚未批准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故中國銀行福建分行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上述法律行動的詳情。

(ii) 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嘉環（上海）」）

經諮詢中國律師後，臨時清盤人正採取適當措施，申請重發嘉環（上海）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

(iii)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寧波法院駁回。臨時清盤人現正收集進一步證據，並採取適當措施編製一份經修訂的訴訟狀，以向寧波法院遞交。

臨時清盤人已定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命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33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約人民幣32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5,23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虧損人民幣5,474,000元)。與去年相比，股東應佔虧損下降約4.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魚類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7,33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龍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同時，董事會五名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的正常運作面臨巨大困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主動，召開董事會以委任董事會的新董事。待緊急委任新董事後，董事會發現於行使本公司在其幾間附屬公司的權力及掌控權有重大困難。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的做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並遞交一份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同日，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法院以使委任生效。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如董事會般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有關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已訂立之交易，董事會亦一直協助臨時清盤人確定本集團自當時起的財務狀況。

臨時清盤人現正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宗龍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宗龍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公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i) 福清隆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一份判決書（「判決書」），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楊宗龍先生就判決書的判決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審楊宗龍先生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獲中國律師告知上訴案之最終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並維持判決書之原判，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中國律師已於三月初在福州法院申請執行最終判決。福州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福清工商局發出執行通知書。臨時清盤人獲中國律師告知，基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福清工商局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近期走訪，儘管福州法院已向上述兩個部門發出執行通知書，但福清隆裕之董事會及法人代表之變動仍未生效。

因此，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形式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告知所面臨的困難，現尋求彼等之協助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並等待彼等之回應。

臨時清盤人獲悉於中國的中國銀行福建分行已就授予福清隆裕貸款事宜取得法院判令，正採取措施出售若干質押品，以償還貸款。由於福清工商局尚未批准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故中國銀行福建分行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上述法律行動的詳情。

(ii) 嘉璟(上海)

經諮詢中國律師後，臨時清盤人正採取適當措施，申請重發嘉璟(上海)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

(iii) 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寧波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寧波法院駁回。臨時清盤人現正收集進一步證據及採取適當措施，並指示中國律師編製一份經修訂的訴訟狀，以向寧波法院遞交。

本集團重組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鑒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向聯交所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不時可能同意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支付的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為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而營運資金融資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對福清隆裕、嘉璟(上海)及寧波頂味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嘗試透過重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賣業務恢復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同時，本公司積極物色能為本集團錄得商業利益之投資機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工作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2. 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及免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投資者與本公司目前正在審閱本集團現有營運。於卓亞及投資者協助下，本公司正在籌備復牌建議，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之遞交聯交所。

倘建議重組得以成功實施，將引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及百慕達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及
- (iii)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股份買賣，惟須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臨時清盤人已定期向法院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命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前景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正密切合作，以準備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起，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本公司正穩步恢復其業務營運。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大客戶基礎以拓展其現有業務，並物色能夠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其他投資機遇及／或收購目標，從而為本集團錄得商業利益。

根據該發展策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智港同意以1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建議收購後，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i)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之擴展；(ii)透過利用投資者提供的營運資金融資而擴展業務規模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之協同效應；及(iii)價值鏈之縱向整合，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建議收購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卓有限公司（「建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加工協議，據此，建卓將提供原材料、副材料及包裝物料，而該人士將根據建卓提出之規格及時間限制提供加工冷凍魚產品之加工服務。建卓亦與該人士根據加工協議就位於中國廣東省之一條加工線訂立合約。此外，建卓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安排，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總面積約7公頃的魚塘。預期來自該等租賃魚塘的活魚將主要供應至加工設備以加工成適銷產品。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從加工協議及租賃魚塘中受益，可保證穩定及高質量向已確定食品加工設備及生產線供應活魚，令生產力提高、營業額增加及成本效率提升。

憑藉投資者於業務及財務方面之強大支持，本集團有信心重振其現有業務，並於合理期限內達到大幅度營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或然負債進行全面審查。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任何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將有待法院批准，而各項索償將於與投資者完成重組後，根據重組計劃在正式裁決程序規限下處理及和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亦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臨時清盤人並無獲悉針對附屬公司之任何潛在索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名，為李華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為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勞偉安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鄧志忠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目標不時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鄧志忠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呈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發表意見。

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免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後，本公司將委任適當人士進入董事會，並作出相應安排以符合守則規定。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鄧志忠先生及勞偉安先生。